

标 题：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TSG T7007-2016）实施的意见(质检特函〔2016〕27号)

索引号：2019-1550562409374

主题分类：意见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：2016年06月20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TSG T7007-2016，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实施和过渡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做好《规则》宣贯和实施工作

《规则》将于2016年7月1日起施行，从2016年7月1日（含）起，各电梯型式试验机构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《规则》要求进行电梯型式试验。各地和各型式试验机构要加强《规则》宣贯，积极做好《规则》的实施工作。

二、做好原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的转化和过渡

《规则》实施的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，在过渡期内，原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继续有效。各型式试验机构要主动联系相关生产单位，协商原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的转化工作，按照方便快捷的原则，简化程序，热情服务，保证平稳过渡。

对《规则》施行日期前已经签发的电梯整机及部件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，如产品仍需生产出厂的，可以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转化和过渡的申请。型式试验机构对原型式试验项目、要求对照《规则》进行核查，对不存在差异的，审查资料后直接出具补充报告；对存在差异的，进行差异项目的补充试验并出具补充报告。对整机补充试验的地点，可不受《规则》第2.1.1.1项规定的限定。型式试验机构依据原型式试验报告和补充报告，换发符合《规则》要求的型式试验证书。型式试验下次核查日期从原型式试验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做好与监督检验工作的衔接

从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时，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符合《规则》要求的电梯整机和部件产品型式试验证书或报告。已经按照《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GB7588-2003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〉第1号修改单实施的意见》（质检特函〔2016〕22号）第三条规定进行备案的电梯除外。

四、做好型式试验信息公示工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95

